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市场函〔2019〕9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浙江省电力市场 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大唐、国电、华电、国华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省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为了加强我省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我办起草了《浙江省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近我办结合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国能监管〔2019〕70号），对（征求意见稿）又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现再次征求你们意见，请于11月4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办，如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朱筠 0571-51102721 51102738（传真）

附件：《浙江省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浙江省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电力市场的监管，将根据浙江电力市场建设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第三条 [监管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依规对浙江省电力市场实施监管。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职能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第四条 [监管原则] 电力市场监管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电力市场成员义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自觉遵守电力市场法规和市场规则，主动接受监管，不得扰乱电力市场秩序，损害市场成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电力市场成员、主体定义] 本办法所指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等市场运营机构，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作为购电方）、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市场主体，以及提供市场交易相关服务的电网企业等；

售电企业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

第七条[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浙江能源监管办举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八条[普遍监管内容] 对电力市场成员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 （一）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
- （二）电力市场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情况；
- （三）电力市场交易组织与实施情况、电费结算情况；
- （四）电力市场信息公开、披露和报送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九条[发电企业监管内容]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

外，对发电企业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 （一）符合电力市场准入条件情况；
- （二）电力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 （四）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
- （五）所属售电企业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的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条 [电力用户监管内容]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外，对电力用户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 （一）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 （二）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方式的情况；
- （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 （四）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
- （五）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情况；
- （六）电力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 （七）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监管内容]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外，对电网企业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 （一）保障输配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二) 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及提供输电、配电服务情况;

(三) 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维修等服务情况;

(四) 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与附加等情况;

(五) 按政府定价为不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

(六) 自身配电网供电区域内,为相关放开电力用户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情况;

(七) 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合同等签订及履约情况;

(八) 所属售电企业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的情况;

(九) 偏差调整资金管理情况;

(九) 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二条 [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监管内容] 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外,对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一) 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二) 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

(三) 按照信用管理规定提供履约保函的情况;

(四) 向用户提供售电服务的情况;

- (五) 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 (六) 泄露用户信息的行为;
- (七) 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三条[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监管内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监管内容应包含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有行为事项。

第十四条[电力交易机构监管内容]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外，对电力交易机构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 (一) 按规定起草、完善市场交易规则的情况;
- (二) 电力市场交易实施细则拟定情况;
- (三) 批发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情况;
- (四) 按市场规则组织交易情况;
- (五) 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管理情况;
- (六) 交易计划编制与跟踪情况;
- (七) 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的情况;
- (八) 按照授权开展市场监测和运行分析情况;
- (九) 配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定执行电力市场保证要求和形式相关实施细则情况;
- (十) 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情况;
- (十一) 按要求拟定市场交易合同偏差调整资金管理辦法的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五条[电力调度机构监管内容]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事项外,对电力调度机构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一) 履行电力交易安全校核责任情况;

(二)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的情况;

(三) 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按照交易规则开展交易出清和执行情况;

(四) 根据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确保电网安全的情况;

(五) 按照授权开展市场监测和运行分析情况;

(六) 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情况;

(七) 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第十六条[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管内容]对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下列行为事项实施监管:

(一) 实施市场内部自律管理,维护电力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况;

(二) 听取市场主体诉求、监督市场运营情况、协调交易争端等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 按照议事制度组织召开会议,形成审议结果情况;

(四) 其他需要监管的行为事项。

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可以派员参加市场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对会议审议结果可以行使否决权。

第三章 电力市场准入和退出监管

第十七条 [注册制度监管] 对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实施监管。电力交易机构应建立市场注册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应向社会公开并报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十八条 [准入条件监管] 对电力市场主体准入情况实施监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符合市场规则规定的准入条件，承诺遵守市场规则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的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参加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按照承诺、注册、备案的流程，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手续，获取交易资格。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注册情况，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

参加市场交易的售电企业应通过“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方式，履行市场准入程序后，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手续，获取交易资格。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企业的注册情况，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

浙江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市场注册负面清单对市场注册情

况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监管] 对电力市场主体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实施监管。市场主体应持续满足准入条件。售电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状况及上年度的财务和业务经营情况，确保企业资产与售电总额相匹配。

第二十条 [注册信息监管] 对电力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实施监管。市场主体提供的注册材料应真实有效。浙江能源监管办不定期对市场主体的注册材料进行抽查核实。对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等。

第二十一条 [注册办理监管] 对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手续情况实施监管。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市场主体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核验，并在符合注册条件后完成市场主体的注册手续。对于市场主体提交的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注册审核情况应向市场主体公布并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第二十二条 [注册变更与撤销情况监管] 对电力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或撤销情况实施监管。市场主体注册信息重大变更或者撤销注册，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注册信息重大变更或撤销注

册申请，经公示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撤销注册。当已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不能继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不能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经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核实后予以撤销注册，并从市场主体目录中剔除。

第二十三条 [市场退出监管]对电力市场主体的退出情况实施监管。市场主体须按照市场规则规定退出电力市场。市场主体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构成行政违法的，由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查处。

第四章 电力市场运营监管

第二十四条 [交易组织程序监管]对市场交易组织程序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市场规则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电力市场交易。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交易基本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规则》”）发布交易信息、开放或关闭交易通道、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出清市场交易结果、发布并确认市场交易结果，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可靠、高效、优质的电力交易服务。

电力交易机构在各类交易开展前，应按规定将交易规模、交

易主体范围、交易组织方式等报浙江能源监管办；交易结束后，应及时将交易组织过程中市场成员的申报、出清信息以及最终的交易结果等相关交易信息报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基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履行安全校核职责。

（三）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按照《基本规则》的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和申报各类交易信息，并对达成的交易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对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电力市场份额监管]对电力市场份额情况实施监管。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企业市场总份额原则上不应超过20%。

第二十六条[公平竞争监管]对电力市场公平竞争情况实施监管。电力市场主体应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尊重自主选择权，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达成垄断协议或利用市场操纵力操控市场交易、价格；

（二）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排挤竞争对手，利用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

（三）协助资产关联方、关联公司等利益相关方扰乱市场、串通交易、合谋获利，影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四）售电企业合同期满后阻碍用户重新选择其他交易对象；

(五) 其他影响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市场价格监管]对市场价格形成情况实施监管。

(一) 电力市场的交易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二)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同类企业之间不得通过会面、通信等各种方式进行意思联络，不得组织、策划、协调、商议价格和价格变动幅度、步骤、时间等；

(三) 市场主体参与交易应根据自身发电成本、电价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报价，并符合一般市场竞争规律，不得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合同签订执行监管]对电力市场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管。电力市场主体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浙江能源监管办颁布的电力市场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各类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电力交易机构应做好交易合同的收集、汇总和存档，按月将收集的合同信息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二十九条[交易计划编制执行情况监管]对交易计划编制执行情况实施监管。电力交易机构应依据各类交易合同，滚动编制交易计划，告知市场成员，提交调度机构并及时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交易计划编制调度计划，合理安排

电网运行方式，确保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并按规定将执行结果提供电力交易机构。

第三十条[电能计量监管]对电能计量情况实施监管。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市场运行需要为市场主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按照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按照规定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和相关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结算监管]对电力市场结算情况实施监管。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基本规则》对批发市场电量、电价、电费及偏差调整费用等进行清分，按照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向市场主体出具电量电费、输电服务费等结算凭证。电网企业根据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结算依据与市场主体进行电费结算，并按月度形成电费结算情况报告，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三十二条[售电企业结算监管]对售电企业结算情况实施监管。售电企业应将每月电费结算方案与其签约用户核对确认后，提供给电网企业进行结算。当用户结算电价与售电企业的购电价格有关联时，售电企业应向此部分用户如实提供在电量批发市场以及合同电量转让成交的每一笔购电价格。用户应对此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三条[偏差调整资金管理监管]对偏差调整资金管理

情况实施监管。电网企业对偏差调整资金进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补偿用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执行偏差费用等事宜，并在次年4月15日将上一年度偏差调整资金收支情况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五章 售电业务监管

第三十四条[售电企业服务情况监管]对售电企业提供服务情况实施监管。售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服务制度，及时解决电力用户的合理需求，妥善处理投诉，提供规范服务。

第三十五条[经营场所和设备规范监管]对售电企业经营场所和设备情况实施监管。售电企业应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第三十六条[供电服务监管]对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向用户或其他售电企业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在其配电区域内应当公平、无歧视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标准，向电力用户或其他售电企业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维修、

投诉等各类供电服务。

第三十七条[电网企业所属售电企业监管]对电网企业所属的售电企业实施不对称监管。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电网企业应当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运营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电力交易机构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电网企业内设机构承担电力交易职能的,其电网企业的售电企业暂不参与市场交易。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其配电业务与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应当实现财务分离。

第三十八条[发电企业所属售电企业监管]对发电企业所属的售电企业实施不对称监管。发电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发电企业增项开展市场交易售电业务的,在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也不得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网络相连的专用线路。

第三十九条[保底供电]对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履行保底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向不参与市场交易或者无议价能力的电力用户供电。

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属地电网企业或营业区域内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供电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质量要求向相关电力用户供电，并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按照政府规定收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由政府指定其他电网企业代为履行。

第六章 电力市场监测

第四十条 [监测内容] 电力市场监测与分析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市场操纵力结构化指标；
- （二）市场报价情况；
- （三）市场运行管理情况；
- （四）市场主体的交易信用；
- （五）市场规则执行和履约情况；
- （六）网络阻塞情况；
- （七）市场主体在市场中份额占比等市场结构化指标情况；
- （八）市场异常事件（非正常报价及非正常市场行为等）；
- （九）市场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评估情况；
- （十）市场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市场规则修订

建议；

（十一）浙江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分析与监测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电力市场监测机制]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按季提交市场监管分析报告；当发现市场异常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和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履责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市场运行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第三方市场运行监测机构定期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提交市场监测分析报告和异常事件的调查报告。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应为第三方市场运行监测机构履责提供必要保障，第三方市场运行监测机构依法依规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测成果应用] 浙江能源监管办参考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第三方市场运行监测机构的监测分析报告，对市场违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章 电力市场干预与中止

第四十三条 [监管机构市场干预] 当电力市场主体出现以下情况时，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采取市

场干预措施，暂停其参与全部或某类市场交易品种：

- （一）存在不履行合同、欠费等不良市场行为的；
- （二）当市场主体占电力市场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
- （三）串通交易、合谋获利等影响市场交易公平开展的；
- （四）存在恶意报价、签订“阴阳合同”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 （五）浙江能源监管办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监管机构市场中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作出中止电力市场交易的决定，并向市场主体公布中止原因。

- （一）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的；
- （二）交易规则不适应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 （五）因不可抗力市场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 （六）电力市场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的；
- （七）浙江能源监管办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市场干预]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可以进行市场干预，干预情况应当及

时向市场成员公布,并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告。

(一) 电力系统出力不足,无法保证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

(二) 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的;

(三)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浙江能源监管办做出中止电力市场决定的;

(五) 浙江能源监管办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应急预案管理]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制定电力市场应急预案,用于电力市场干预、中止和暂停期间的电力系统运行和电费结算,并将预案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审查同意后执行。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应详细记录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并在执行结束后向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第八章 电力市场争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争议处理]市场成员之间因市场交易、并网互联等发生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以报浙江能源监管办进行调解或协调、裁决。浙江能源监管办依照《国家能源局争议纠纷调解规定》(国能监管〔2017〕74号)、《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电监会21号令)、《基本规则》等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裁决复议] 市场成员对浙江能源监管办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第四十九条 [信用监管内容]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于拒不履约、恶意欠费、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开放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在市场成员内部进行通报，并通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对于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限制其参与交易或强制退出市场。

第五十条 [交易机构信用管理履职监管] 现阶段，对交易机构履行信用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建立市场信用管理机制，制定电力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情况。

（二）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对信用管理对象开展履约风险评估、信用保证额度计算、风险监控和预警及追加信用保证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价及公示] 浙江能源监管办可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电力交易机构应配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信用保证额度

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 [信用信息共享] 市场主体和相关企业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电力市场交易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以组织机构代码与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章 信息公开、披露及报送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报送和披露] 市场成员应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原电监会第13号令）、《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原电监会第14号令）以及《基本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披露和报送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形式应当便于市场主体使用。

第五十四条 [信息管理和发布]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市场成员应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信息分类] 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数据和信息，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私有信息是指特定的市场成员有权访问且不得向其他市场成员公布的数据和信息。浙江能源监管办会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确定各类

信息的内容、范围和发布的时限。

第五十六条[披露方式]市场成员主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并为其他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网站披露信息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监管信息公开]浙江能源监管办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公开电力市场监管信息。

第五十八条[信息保密]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市场成员应当自觉遵守电力市场交易信息的保密规定,完备保密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章 监管措施

第五十九条[报送文件资料]浙江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市场成员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接入信息系统]浙江能源监管办可以查验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并调取相关数据。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浙江能源监管办要求将相关信息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或者对浙江能源监管办开放。

第六十一条[责令信息披露]浙江能源监管办有权责令电力市场成员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现场检查]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市场成员进行检查;

(二)询问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业务稽核]浙江能源监管办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场交易开展情况进行业务稽核。第三方机构按照浙江能源监管办要求开展稽核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要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稽核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四条[其他措施]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十五条[监管结果公布]浙江能源监管办对电力市场成

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浙江能源监管办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电力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的；
- (二)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三) 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
- (四) 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五) 行使市场操纵力或者以价格联盟方式操纵交易、价格的；
- (六)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
- (七)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 (八)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 (九)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十) 其他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电网企业的法律责任] 电网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交易、调度机构法律责任]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
- (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运行、交易等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展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
- (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电力交易计划的；
- (八) 未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拓扑、系统参数等数据的；
- (九) 未按照规定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的；
- (十)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
- (十一) 其他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七十条[违反信息披露与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市场成员未按规定报送或披露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法律责任]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违反规定或者履行责任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可以给予提醒、约谈、警告（示）、责令改正等。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9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